

道德·价值·文化丛书

江 畅 戴茂堂 / 主编

论当代中国价值观

江 畅 / 著



科学出版社

道德·价值·文化丛书

论当代中国价值观

江 畅 /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当代中国价值观 / 江畅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6
(道德·价值·文化丛书)
ISBN 978-7-03-047645-6

I. ①论… II. ①江…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价值论—研究—中国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9122 号

丛书策划: 侯俊琳 樊 飞
责任编辑: 侯俊琳 樊 飞 / 责任校对: 赵桂芬
责任印制: 张 倩 / 封面设计: 无极书装

编辑部电话: 010-6403 5853
E-mail: houjunlin@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1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 × 1000 1/16

201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5

字数: 550 000

定价: 11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道德·价值·文化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 江 畅 戴茂堂

副主编 李家莲 方 熹

编 委 (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道德	陈 俊	陈 山	陈占友	方德志
冯 军	冯显德	高乐田	侯忠海	胡向东
黄文红	黄 妍	江传月	江 峰	李斌斌
李 莉	林季杉	刘 丹	罗 超	罗金远
倪 霞	强以华	阮 航	史 军	舒红跃
孙友祥	谭 洁	陶文佳	万明明	王义芳
王 振	吴晓云	吴秀莲	伍志燕	夏建华
谢 军	熊在高	徐 瑾	严 炜	颜昌武
杨爱琼	杨 丹	杨海军	姚才刚	余卫东
余 燕	曾丽洁	张光华	张立波	张 能
张 清	周海春	周鸿雁	周 涛	周 勇

本书是《论价值观与价值文化》(科学出版社,2014年)的姊妹篇,是对它的补充和完善。《论价值观与价值文化》一书以价值文化为中心,从价值观与价值文化关系的角度着重对我国的主流价值观和价值文化作了探讨,试图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揭示我国主流价值观的基本内涵和中国特色,系统回答我国主流价值文化构建的必要性、目标、任务和路径,以为我国文化强国建设提供一种可供参考的理论方案。本书在《论价值观与价值文化》对当代中国价值观及其构建本身进行系统探讨的基础上,试图对当代中国价值观作全景式的讨论,表达当代中国价值观对一般价值、人类价值、中国价值、人生价值的一种观点。虽然这个讨论并非完整无遗,但所讨论的问题却是重要的,并且为人们所普遍关注的。

当代中国价值观主要是指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主流价值观。自实行改革开放开始,我国一直在探索当代中国价值观,包括实践上的探索和理论上的探索。实践上的探索就是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理论上的探索就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党的十八大提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后,对当代中国价值观的理论探索更加自觉、更加主动。笔者是当代中国价值观探索的见证者和参与者。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笔者就一直致力于有关当代中国价值观方面问题的思考和写作,发表了一系列这方面的论文,并产生了较重要的影响。本书整合的是笔者近20年撰写的直接涉及价值问题的一些重要论文。这些论文试图回答价值和价值观的一般含义和要求,以及当代人类共同价值观、中国主流价值观和个人人生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其理论构建和实践构建面临的难题等方面的问题。虽然这些论文所表达的是笔者个人的学术观点,但它们反映了这一代学人思考和探索当代中国价值观问题的心路历程,也是当代中

国价值观理论探索及其所取得的成果的组成部分。

全书分为四个部分，分别讨论一般价值、人类价值、中国价值和人生价值问题。这里所说的“价值”既含有观念的意思，也有现实的意味，而这里关于价值现实的考虑本身也是理论性的。因此，上述四个方面的价值的含义和外延不是十分确定的，大致上指有关这些方面的价值问题，包括理论和现实、观念和践行等诸多方面。

“一般价值篇”主要讨论有关价值观的一般问题，着重阐述“好生活”和“好社会”的基本内涵，以及笔者所主张的幸福主义价值观的基本观点。这一部分主要涉及四方面的问题：

一是价值、价值观念和价值体系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需要特别提出的是笔者对价值观的理解。通常认为，价值观是人们关于价值的最一般看法或总的根本的看法。笔者认为这种观点不仅过于抽象，而且也不准确。在笔者看来，价值观实际上是一种价值观念，是那种根本的总体的价值观念。这种价值观念不是一种单一的价值观念，而是一种价值观念的体系，或者说观念的价值体系。^①这种观念价值体系的现实化就是现实价值体系，它是社会文化的深层结构。

二是个人意义上的有价值的生活即“好生活”或幸福生活，包括其基本内涵、结构及对于人生的意义。幸福在不同时代有不同的突出涵义，在古代主要体现为德性，近代以来主要体现为利益，进入20世纪30年代以后又体现为享受，而笔者主张应当体现为优雅。优雅是幸福的当代形态，因而这部分对有关优雅的问题进行了较充分的阐述。

三是社会意义上的有价值的生活即“好社会”。笔者认为，今天国家已经成为人类基本共同体，是典型的“社会”形态。因此，这部分讨论了人类社会国家化过程，国家作为基本社会形态的应有的目的和使命，同时也讨论了好社会应具备的一些德性或规定性，特别是自由、平等和公正，并提出了作为现代社会管理方式的政治之好坏的评判标准。

四是幸福主义价值观的基本概念、命题和主张。幸福主义是一种伦理学，也是一种价值观。笔者认为，当代人类社会和当代中国越来越认同幸福主义价值观，并在努力将这种价值观变成幸福主义的现实生活和社会文化。在这部分，笔者着重阐述了幸福主义的五个基本命题，即幸福是人类追求的终极目的，智慧是实现幸福的最佳途径，德性是人格完善的可靠保证，和谐是生存环境的理想状态，优

^① 参见江畅《论价值观与价值文化》，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21页。

雅是当代人类的应有选择。这五个命题背后隐含的是走幸福之路、做智慧之人、修德性品质、创和谐环境、过优雅生活这五种幸福主义的基本主张。

“人类价值篇”主要讨论全球化背景下人类应有价值的问题，特别是人类共同价值体系及其构建问题。这部分论述的问题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全球化背景下人类共同体系构建的必要性、基本含义和构建途径问题，包括这种价值体系的价值理念及核心理念幸福问题。其基本看法是认为构建人类共同价值体系势在必行。二是多元化时代人类的价值冲突状况和价值趋同走向。针对这种格局，作者提出了人类走向和谐的必然性、和谐世界的图景及其构建的路径。三是人类主流价值模式更新的问题。近代以来，人类的主流价值观是西方近现代主流价值观。这种价值观有其巨大的优势和冲击力、渗透力，也给人类带来了现代文明和繁荣，但它本身是有缺陷和弊端的，而且产生了严重的社会后果。因此，人类必须寻求超越这种价值观的先进价值观，否则人类将会加速灭亡进程。四是人类中心主义问题。近几十年来，世界学术界关于人类中心主义有许多讨论和争议，我们应当表达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态度。中国是大国，并正在向强国迈进，人类价值问题应成为中国关注的重大问题，当代中国价值观应当回答这些问题，并阐明我们的态度和立场。这部分反映了我们对当代世界应追求的价值的基本态度，因而理应属于当代中国价值观的组成部分。

“中国价值篇”主要是对《论价值观与价值文化》一书有关当代中国价值观本身的问题的讨论作一种补充和深化阐释。这部分主要研究了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当代中国价值观的来龙去脉和中国特色问题，着重讨论西方价值观对当代中国价值观形成的影响，中国在西方价值观影响下自觉构建价值观的历程，以及当代中国价值观与传统文化、马克思主义的关系问题。笔者主张，必须在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当代中国价值观与西方价值观、传统价值观和马克思主义的关系的基础上，努力构建超越于或优越于当代西方价值观的当代中国价值观。本书提出了构建超越当代西方价值观的先进价值观的必要性及路径。二是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问题。笔者提出，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对于其培育和践行固然极其重要，但不能局限于此，还必须使核心价值观道德化、法制化和政策化。本书具体讨论了核心价值观道德化、法制化和政策化的必要性、含义和实践路径。三是当代中国道德体系构建问题。笔者提出，当代中国的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现代法治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道德体系，包括道德价值体系、道德规范体系、道德品质体系和道德情感体系。道德体系是社会价值体系的基础和依据，也是其核心内容。本书具体研究了道德规范体系和道德情感体系的构建问题。四是价值和文

化自我批判问题。一种文化是与其相应的价值观的体现,对文化进行自我批判实质上就是对价值观进行批判。这种批判的目的不是否定,而是使社会的价值和文化沿着正确的轨道充满活力地发展和繁荣。本部分着重阐述了文化自我批判的含义和意义,以及应具备的条件和应做的工作。

“人生价值篇”围绕作为人生终极价值目标的幸福对有关人生价值的一些问题作了较深入的研究。这些问题主要包括人生中的幸福、完善与享受的关系问题,涉及品质、情感和意志的德性、仁爱、智慧等本身的问题及其相互关系问题,以及人格及其完善的问题。笔者提出,人格完善是人生幸福的主观充分条件,但实现人生幸福还需要具备必要的客观条件,也还需要对生活的反思和回味,这样才可能产生幸福感。不言而喻,有关人生价值问题的观点和理论当属当代中国价值观的范畴。

这20年是中国社会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历史时空,也是笔者本人学术研究从不成熟走向成熟的时期,因而本书收集的有些较早论文中的一些内容不一定完全能与今天的时代对接,也可能与后来的论文的内容不完全一致,甚至所使用的概念或其含义也发生了变化。虽然对这些内容作了某些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为了尊重历史起见而未作大的变动。其变动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对一些概念作了调整,如:以前使用“优雅生存”的概念,现在改为人们更愿意接受和使用的“优雅生活”概念;以前没有对“价值观”、“价值观念”、“价值体系”等概念作辨析,因而它们的关系比较模糊,现在作了适当的辨析,这更便于读者对这些概念之间关系的理解。二是补充了原来没有谈及的一些内容,如:最初提出幸福主义的基本命题和主张是三个,涉及幸福、智慧和优雅,后来又先后增加了和谐和德性的方面,因而本书所呈现给读者的是五个幸福主义命题和主张。三是有个别文章是两篇文章整合而成的,如“当代的价值冲突与价值趋同”是两篇论文组合而成的。除一篇文章外,其他文章均已公开发表或近期发表。所有这些文章,不论是十几年前发表的,还是至今尚未发表的,在笔者看来它们今天仍有价值或读来会给人以些许启发。这就是笔者选择收入其中的依据。是否果真如此,还需读者朋友检验。

本书是笔者作为首席专家的2011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构建我国主流价值文化研究”(11&ZD021)的阶段性成果之一,也是笔者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协同创新中心”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与价值观研究分中心”首席专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观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践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中华文化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和“湖

北省道德与文明研究中心”研究员的一项研究成果。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协同创新中心、湖北省教育厅“十三五”省属高校优势学科群“中国文化遗产与发展”建设项目和“高校传承创新主流价值文化研究”项目的经费资助，得到了科学出版社科学人文分社的大力支持，本书的责任编辑樊飞先生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全力帮助，在此一并深表谢忱！

前言	/i
----	----

一般价值篇

价值的基础、内涵和结构	/2
价值体系及其制度化	/11
“好生活”的含义与意义	/23
从自由生活到优雅生活	/38
优雅生活与全面发展	/46
社会的国家化与现代意义的“好社会”	/54
公正及其与自由、平等的关系	/61
政治好坏优劣之评判	/73
幸福主义的命题与主张	/80

人类价值篇

人类公认的价值理念	/102
幸福：当代人类的核心价值理念	/112
当代的价值冲突与价值趋同	/122
全球化与人类共同价值体系之生成	/133
全球一体化背景下的世界和谐	/143
墨子的兼爱理想与世界和谐的构建	/160
价值追求多元化与行为规范一元化	/166
构建超越西方价值模式的先进价值模式	/174
正确认识人类中心主义	/185

中国价值篇

西方价值观念的影响及我们的对策	/196
-----------------	------

从改良性修补到批判性重构	/209
价值观念现代化的中国特色	/216
当代中国价值观的源与流	/22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德化	/23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制化	/24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政策化	/258
构建当代中国道德体系	/268
当代中国道德情感体系构建	/279
应当重视价值文化自我批判	/289

人生价值篇

幸福、完善与享受	/300
智慧的意蕴和意义	/308
德性的本质及源泉	/323
情感与理智的和谐	/334
人格：人性之现实化	/349
人生境界之提升	/362
参考文献	/377
人名术语索引	/381
丛书编后记	/385

一般价值篇

价值的基础、内涵和结构*

自 19 世纪末开始,西方一些思想家力图拓宽价值论的研究领域,在伦理学之外建立研究一般价值问题的一般价值论。与此同时,他们从经济学中引进“价值”(value)概念作为一般价值论的最基本概念。尽管自“价值”引入哲学以来思想家们越来越多地使用这个概念,但并非所有的学者都把“价值”(value)这个词及其相应的形容词“有价值的”(valuable)作为价值论或伦理学的基本概念,许多学者更喜欢用传统的价值概念:“好”(good)。不过在一般价值论的影响下,人们在使用“好”时已不限于传统的道德意义,而是扩大到日常的“好”的意义。所以,在当代学术界,“价值”或“有价值的”与“善”或“好”是意义大体一致的概念。对于这个哲学概念,哲学家们的理解很不一致,甚至是完全对立的,这种分歧不只是字面上的、概念上的,而是实质性的、根本性的,关涉对所有价值问题的理解,关涉对整个人生问题的理解。

一、价值的基础和含义

“善”这个词,无论在西方语言中还是在中国语言中,本来是一个形容词,意为“好的”或“善的”。它有时也作名词用,意为“好”或“善”,但通常作形容词用,作为形容词,它用来指“某物是好的”。这里就发生了意义的分歧:它是指“X 对于……是好的”呢,还是指“X 本身就是好的”呢?在前一种意义上,“好的”是“对于……好”(good for),在后一种意义上,“好的”是“自身好”(good in itself)。这里很明显,“对于……好”具有相对的、主观的意义,而“自身好”具有绝对的、客观的意义。

这种意义的分歧并不只是理解上的差异,而是涉及价值论或伦理学观点上的一个重大的、也是根本的分歧。价值存在于哪里?或者说,人们根据什么认为一个事物是有价值的?这个问题就是价值的基础问题,或者说就是价值的本体论或本体论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以下三种基本的看法:

第一种看法是认为价值存在于事物本身,是事物本身的属性。根据这种看法,

* 原发表于《江汉论坛》2000 年第 7 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哲学原理》2000 年 11 期转载,原标题为《论价值的基础、内涵和结构》。

价值是事物自身具有的，完全不取决于人是否需要、追求、享受和评价它，甚至独立于上帝的意志之外。由于把价值看作是独立自存的客观性质，因而这种观点被认为是客观主义的。这种价值客观主义通常具有价值绝对主义倾向，认为世界上存在着某种终极价值，事物所具有的价值是这种终极价值的体现。

第二种看法是认为价值取决于人，是人的需要或欲望所指向的对象。根据这种看法，事物本身不具有价值，某物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它为人们所追求或使人得到满足，因而价值主要取决于人的需求，离开了人，世界上根本不存在什么价值，这种观点被认为是主观主义的。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观点并不认为主观需求就是价值，而是认为主观需求所指向的东西才具有价值，这种价值主观主义通常具有价值相对主义倾向，认为所有的价值都是因人、因时、因地而异的，根本不存在纯粹客观、独立自存、永恒不变的终极价值。

第三种看法是认为价值存在于人（主体）与客体（事物）的关系之中，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需要与满足关系。根据这种看法，价值既不取决于主体，也不取决于客体，而是存在于客体的属性或功能等与主体需要之间的一致性关系之中。在这种“关系说”看来，客体的属性等是客观的，主体的需要（不包括欲望）也是客观的，因而作为两者之间的一致性关系的价值也是客观的，是一种客观的价值事实。由此看来，这种观点似乎是一种价值客观主义。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这种观点实质上是价值主观主义的。因为它同样把人的需要看作是价值的首要条件，同样承认价值必须有载体。区别只在于把需要与想要分开，强调需要的客观性。然而，人的需要与欲望是分不开的。需要已经欲望化、主观化，人为地把需要与欲望分开在理论上会遇到不少困难。

价值客观主义的看法在理论上是难以成立的。因为人们所说的价值都是相对而言的，一个孤立的事物只有各种不同的属性和功能，无所谓价值，只有当它与另一个事物发生了关系，它才具有了价值的性质。我们说一个事物有价值，并不是说这个事物本身具有价值，而是说这个事物对于别的什么事物具有价值，价值就存在于这种“对于”之中。价值主观主义看到了价值的这种“对于”性质或相对性，这是合理的。但是，这种观点把价值仅局限于人，无法解释世界中普遍存在的价值现象，而且会得出许多与常识、科学相违背的结论。应该说，价值是普遍存在的，但并不是独立自存的，而是存在于事物之间的相互关联之中，其基础在于事物的相互依赖性，归根到底在于一个事物对于另一个事物的有用性（usefulness）。这就是价值的本体论或本体论基础。

价值是普遍存在的，但在人这里有其特殊性。对于人而言，价值一般地说也

是事物对于人的有用性。但由于人能意识到自己需要什么,并能将需要转变为对对象的欲望。因而只有那种能满足欲望的对象才被看作是有价值的。能作为满足欲望对象的事物对于人是具有有用性的,但对于人具有有用性的事物并不都能成为欲望的对象。只有一个事物能成为欲望的对象,并能满足欲望,它才具有价值。因此,对于人来说,价值不仅取决于事物对于人的有用性,还取决于人对事物的欲望,取决于事物与欲望之间的契合性。事物是价值的载体,欲望是价值的根据,事物与欲望之间的契合性是价值的实质。一个事物是否有价值以及它的价值大小就看该事物能否满足欲望以及满足欲望的程度。在这里,价值有三个要件:一是事物的有用性,二是欲望的指向性,三是事物对欲望的满足性。这三个要件就构成了价值的伦理学基础。

从价值的伦理学基础可以看出,事物对于人的有用性与人的欲望的指向性之间的差异必然会导致这样的情况发生:一些客观存在的事物对于人确实有价值,但由于人没有对它产生欲望而并不被人认为有价值;而人的欲望所指向的事物,有些被认为是价值的,但并不真的对人有价值,有些确实对人有价值,但不是现实存在的。这是一种人所特有的价值误区。这种价值误区是人在本体论意义上的误区,或者说是与人的存在相伴随的误区。随着人类认识的发展,这种误区的范围会缩小,但永远也不可能完全走出这个误区,这种误区是人在价值选择和追求上之所以发生错误的终极根源,但它的存在并不是完全消极的,这种误区的存在为人们的价值观和价值观念的变化和转换提供了可能,为开发人的需要和欲望,改变人的需要和欲望结构提供了可能,尤其为创造那些欲望所指向而现实中不存在的事物从而使人们生活得更好提供了可能。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这种误区的存在是人类之所以有价值创造活动的根据。

与价值的基础相一致,我们可以从本体论和伦理学两个层次上理解价值的一般涵义。

从本体论的意义上看,价值就是一事物对另一事物的有用性。这里所说的“事物”和“有用性”都是本体论意义上的,也可以说是最广义上的。“事物”是指宇宙中相互联系的一切存在,包括实体、属性、功能、过程、关系、活动,等等。“有用性”是指一事物所具有的有助于另一事物生长、存在和发展或能对另一事物产生积极效果的一切性质,包括物质性的、能量性的和信息性的性质。

本体论意义上的价值规定包含了以下几层意蕴:第一,这一规定是就人类可见的宇宙而言的,就是说,价值是宇宙中任何一个事物对任何一个其他事物的有

用性；第二，这一规定不仅是就现实而言的，而且是就可能而言的。就是说，价值是一事物对另一事物现实具有和可能具有的有用性；第三，这一规定是就肯定意义而言的，就是说，有用性是与无用性和有害性相矛盾的概念，价值只涵盖对另一事物的有用事物，不包括对另一事物的无用和有害的事物。换言之，价值概念像自由、真理、正义、爱情等概念一样，对于人类来说，永远只具有肯定意义，不具有否定意义。

从伦理学的意义上看，价值就是人的欲望所指向的、能满足人的欲望的事物的有用性。这里所说的“事物”也是指宇宙中的一切存在；这里所说的“有用性”则是指一事物有助于人生长、生存和发展或能对人产生积极效果的一切性质。这一伦理学意义上的价值规定是与本体论意义的价值规定相一致而又外延较狭窄内涵较丰富的价值规定，可以说，本体论意义上的价值规定是广义的价值规定，而伦理学意义上的价值规定是狭义的价值规定。

伦理学意义的价值规定所包含的特定意蕴在于：第一，价值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事物的有用性，而是人的欲望所指向并能满足欲望的事物的有用性。就是说，单纯的事物有用性，单纯的欲望指向，单纯的能满足欲望性都不能构成价值，只有它们三者共同具备才构成价值；第二，事物对于人的有用性关系不是自发形成的，而是人为构成的，通常是人选择和追求的结果。人是价值的轴心和尺度，在价值关系中处于主体地位。没有人，就没有这种价值关系和价值；第三，事物的有用性是指事物有助于至少无害于人（包括人类整体、人类群体、人类个体）的生存、发展和享受，一切不利于或有害于人的生存、发展和享受的事物都不具有价值，或者说，对一个特定的人具有价值的事物，至少不能对所有其他人不利，更不能有害；第四，人的欲望及其满足既包括对能直接满足生存、发展和享受事物的目的性欲望及其满足，也包括对有助于获取能满足生存、发展和享受事物的工具性欲望及其满足，因而以人的欲望为根据的价值可以区分为目的性价值和工具性价值。

尽管本体论意义上的价值与伦理学意义上的价值意义不尽相同，但不难发现这两种意义的价值有着共同的结构式，这就是：“X 是有价值的” = “X 对于……是有价值的”，这个结构式表明，价值无论在什么意义上都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宇宙中不存在对所有事物都有价值的价值。

二、人的价值与对于人的价值

人类整体是宇宙中的一类事物，人类个体是宇宙中的个体事物，因此可以从本体论意义上和伦理学意义上考察人类整体和人类个体的价值问题。从这两个角度考察所涉及的是人自身的价值问题。另一方面，又可以从伦理学的意义上，即以人的欲望为根据考察宇宙中的事物包括人自己对于人的有用性。从这个角度考察所涉及的是事物对于人的价值问题。这是两个相互关联而又不完全相同的问题。在到目前为止的哲学研究中，对这两个问题的研究还没有作出必要的区分。这是导致价值研究中的诸多混乱和问题的重要根源之一。

人的价值无论是从本体论上看还是从伦理学上看，都是指人的有用性，只是在本体论意义上是指人对宇宙中任何事物（包括人）的有用性，而伦理学意义上是指人对人的有用性。

人对宇宙中任何事物的有用性问题属于本体论的范畴，没有必要在这里进行详细的讨论，不过有两个问题值得提出：一是人类的存在及其活动是否使人类所栖身的地球及人类所涉足的宇宙空间更美好的问题。自从人类在地球上出现以来，随着人类文明的进化，人类越来越成为地球的主宰。然而，人类的存在和活动不仅没有使地球和宇宙更美好、更和谐，相反在日益干扰和破坏着地球和宇宙的平衡和谐，这不仅对地球和宇宙不利，而且日益从根本上威胁着人类的生存。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已经为人类所认识，但远远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把人类看作是地球和宇宙的统治者的价值观念和奴役般地对待地球和宇宙的生存方式。二是人类是不是宇宙的最后目的的问题。进入文明社会以来，人类不仅相信人是万物之灵长，而且相信人类是宇宙的最后目的。根据这种观念，宇宙万物乃至宇宙本身的存在完全是为了人，为了人生存得更美好，其价值的大小就取决于它们对于人的有用性的大小，这种观念今天看来是没有科学根据的，只不过是人类自己的一种偏见。但是，这种偏见仍然影响着人类对待宇宙万物的态度和方式。

人对人的有用性问题，就是伦理学意义上的人的价值问题。长期以来，思想家们都把人的价值看作是一种绝对价值或者目的价值。就是说，人本身就具有价值，这种价值不取决于任何外在的因素。即使一个人对任何其他事物包括人没有任何有用性，他也是有价值的。我们经常把只具有人的形体的白痴或植物人甚至胎儿看作是人，就是因为认为他们具有人的这种绝对价值。世界的万物中为什么只有人才具有这种绝对价值，而其他任何事物都不具有这种价值，这在学理上是无法证明的，过去人们只是相信这一点，似乎并没有考虑到为此提供证明。如果